附件2

廉政文化作品报送要求

**一、表演艺术类作品的要求**

1、 歌舞类节目。

合唱：合唱队人数不超过40人，钢琴伴奏1人，指挥1人，每支合唱队演唱两首歌，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；

小合唱或表演唱：人数不超过15人（含伴奏），不设指挥，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；

重唱：人数不超过5人（含伴奏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（不得伴舞）；

独唱：可有钢琴伴奏1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（不得伴舞）；

群舞：人数不超过36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；

独舞、双人舞或三人舞：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。

2、语言类节目：人数不超过30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。

3、戏曲类节目：人数不超过30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。

**二、书画摄影类作品的要求**

1、绘画作品：国画、油画、版画、水彩/水粉画（丙烯画）等，尺寸均不超过对开（约53cm×76cm）。漫画作品为16K大小。

2、书法作品：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cm×138cm）。

3、摄影作品：单张照和组照（每组不超过4幅，需标明顺序号）尺寸均为14寸(约30.48cm×35.56cm)；除影调处理外，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擅改影像原貌。摄影作品需同时报送电子文件，并附送作品拍摄过程的相关技术介绍。

**三、艺术设计类作品的要求**

艺术设计类作品主要包括宣传招贴、篆刻、民间艺术、数码艺术、陶艺、纸艺等作品。活动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，且从未在其他的竞赛、展览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。参加者除提交实物外还需提交JPEG格式、不小于A1尺寸的电子展示文件至少一个，电子文件应包含作品照片、创意说明以及制作过程的简介。陶艺、纸艺等立体作品的电子文件应包含至少三幅不同角度的作品照片。

**四、网络新媒体类作品的要求**

包括微电影、动漫、FLASH等。作品须为原创，内容应积极健康，紧扣主题，以小见大，微言大义，贴近实际，贴近生活。微电影作品时间不超过12分钟，格式要求为AVI、MP4或FLV；FLASH动画作品一般要求24帧/秒，时间不超过12分钟，需上交SWF文件及相应的FLA源文件；漫画类作品可为单个或系列作品，系列漫画最多不超过10张，需上交 DPI 72、A4大小的JPG格式预览图及源文件（PSD、UI等格式）。

以上各类别作品原则上不予退还，请作者自留底稿。